

股票简称：丽岛新材

股票代码：603937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Lidao New Material Co., Ltd.

（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
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〇二二年九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岛新材“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 3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8.6 万吨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等新型铝材项目（二期）	83,810.00	30,000.00
合计		83,810.00	30,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的名称为“年产 8.6 万吨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等新型铝材项目（二期）”，计划总投资 83,810.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00 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年产能电池箔（光箔）40,201 吨和铝带材 40,000 吨。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为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城南开发区。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扩张，电池需求持续增长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迅速发展带动了锂电池需求的快速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20 年中国市场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36.70 万辆，2021 年中国市场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352.10 万辆，同比增长 158.00%；2022 年 1-7 月，中国市场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319.40 万辆，已接近 2021 年全年数量。与

此同时,2022年1-7月,我国动力电池累计产量为253.70GWh,同比增长175.60%;预计2025年全球锂电池出货量将达到1,135.4GWh,其中动力电池出货量873.6GWh。

受益全球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动力电池将进入快速成长期,动力电池铝箔需求旺盛。电池铝箔作为锂电池正极集流体的重要材料,需求受动力电池驱动,市场前景广阔。

2、全球能源结构加速向新能源转变,带来储能电池的广阔市场需求

2021年7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十四五”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并首次明确了多项具体举措,将加速推进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随着全球及中国加速向新能源经济转变,主要国家在储能领域全面发力,将带来储能电池市场高速发展的格局。根据德邦证券的预测,到2025年,全球电力系统锂电池储能新增装机有望达到178.4GWh,中国电力系统锂电池储能新增装机有望达到64.1GWh。因此,储能电池市场的发展,同样为电池铝箔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3、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业布局

本次募投项目将在现有产业链的基础上,拓宽和延伸公司现有产业链,本次募投项目一方面将公司业务拓展至新能源领域,新增了电池箔(光箔)生产线,为公司业务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点;另一方面向上游延伸了产业链,新增的铝带材生产线可以为公司目前的铝材深加工业务提供铝材原材料,从而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业布局,为公司业务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同时增强了公司抗风险能力,也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4、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提升综合竞争力

随着铝产品应用的不断扩张以及新能源市场的快速发展,电池铝箔需求量不断上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

展前景和预期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可以满足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同时有助于公司抓住新能源发展机遇，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符合国家与地方的产业政策导向

2020年11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强调实施电池技术突破行动。开展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膜电极等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加强高强度、轻量化、高安全、低成本、长寿命的动力电池和燃料电池系统短板技术攻关，加快固态动力电池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要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在类脑智能、量子信息、基因技术、未来网络、深海空天开发、氢能与储能等前沿科技和产业变革领域，组织实施未来产业孵化与加速计划，谋划布局一批未来产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产品可应用于下游的新能源、新能源汽车领域以及储能领域，符合“十四五”规划的鼓励方向。

2021年7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30年）》，支持合肥市打造“中国新能源汽车之都”，计划打造世界级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到2023年，全省新能源汽车产量占全国比重10%以上，零部件就近配套率达到70%以上。动力电池方面，2025年规划将达到120GWh年产能，同时整包成组效率不低于70%，电池正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等配套产业链全面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电池箔（光箔）产品预计将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符合国家与地方的产业政策导向，拥有良好的发展环境。

2、丰富的客户资源，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以优质产品服务优质客户，主要客户均为各领域知名企业，并与主要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依靠在产品质量上创造的良好口碑，公司在行业内已成为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企业。

本项目拟建于安徽省蚌埠市，位于中国发展潜力巨大的长三角地区，也是中国加工制造业较发达的地区，交通便利，利于市场开拓和产品销售。公司稳定的客户群基础与丰富的客户资源为公司进一步拓宽和延伸产品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更有利于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3、技术与人才储备

公司在铝加工行业深耕多年，有着丰富的经验积累，新产品在工艺上与现有产品有相似之处，公司积累的多年经验有助于公司在该行业领域快速掌握相关工艺。

公司已在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行业进行了一定的人才储备，并将持续吸引具备相关生产经验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公司还将制定详细的人员培养计划，重点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以满足募投项目对于相关人员的需要。

（四）项目建设主体

本项目由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实施。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是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成立的一家从事高精铝板带箔产品生产及其深加工的现代化企业。

（五）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83,81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7,771.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 30,000.00 万元。

（六）项目预计收益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8.6 万吨新能源电池集流体等新型铝材项目（二期）”的内部收益率为 16.30%（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5 年（税后，含建设）。

（七）项目报批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立项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审批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8.6 万吨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等新型铝材项目（二期）”，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实施新能源电池集流体等新型铝材项目有利于公司拓宽和延伸产业链，优化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也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证。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金额将有所增长，资本实力与抗风险能力得到提升。本次发行将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进一步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发行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而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逐步建成、释放，将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经营业绩，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因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3 日